关于《市中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推进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

造工作，根据《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

政办字〔2020〕28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0〕21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市中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为8部分，分别为：指导思想、改造原则、工作任务及目标、改造内容、改造重点、实施步骤、保障措施、附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指导思想。明确了指导思想、治理体系等内容。

（二）改造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做到精准施策；三是坚持统筹同步实施，强化专营设施协同改造；四是坚持建管并重，加强长效管理。

（三）工作任务及目标。一是全面开展项目建设；二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三是同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四是试点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后期管理运营模式。

（四）改造内容。改造内容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五）改造重点。一是着力解决基础生活配套设施需求痛

点；二是创造条件补齐民生配套设施短板；三是创新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机制；四是强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六）实施步骤。一是调查摸底，建立改造项目库；二是项目立项；三是征集民意；四是方案设计；五是初步设计和概算；六是方案审批；七是组织招标；八是项目实施；九是项目监管；十是竣工验收；十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七）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多渠道融资和资金监管；三是强化大片区统筹；四是同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五是加大宣传力度。

（八）附件。2021项目明细表、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分工表等内容。

三、公开属性

本方案以济南市市中区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并主动公开。